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金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規定訂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制定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防止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而誤蹈規範甚或蓄意從事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聲譽受損。

第二章 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第三條 行為主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所規範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重大消息範圍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獲悉：

獲悉係指行為主體實際知悉公司重大消息。

第六條 買賣時點及消息之公開方式：

- 一、實際知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三、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 買賣標的：

本公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流動及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股務室專責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三、負責保管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三章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相關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並注意正本及副本收件者之適當性。本公司重大資訊之電子檔案應備份並妥善保管；書面文件亦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例如上鎖的辦公室或文件櫃。

第四章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所揭露之資訊必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以供日後如發生爭議或訴訟之用。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第十五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五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七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需求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講習、宣導或相關文宣資料之寄發。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留存於公司備查，並將該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